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 置换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鑫药业”或“公司”）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紫鑫药业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15号”文核准，紫鑫药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49,875,311 股，每股发行价为 20.05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999,999,985.55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986,450,110.24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0 年 12 月 29 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11】2068 号《验资报告》审验，紫鑫药业已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管理。

二、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募投项目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紫鑫药业募投项目已累计投入自筹资金 128,658,885.29 元，具体的项目投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已投资金额	其中		
			土地款	在建工程	预付账款
1	人参产品系列化	36,000,000.00	36,000,000.00		

	项目（通化厂区）				
2	人参产品系列化项目（延吉厂区）	48,718,700.81	48,718,700.81		
3	人参产品系列化项目（磐石厂区）	12,948,309.25	8,785,857.77	115,151.48	4,047,300.00
4	人参产品系列化厂区（敦化厂区）	30,991,875.23	30,991,875.23		
	合计	128,658,885.29	124,496,433.81	115,151.48	4,047,3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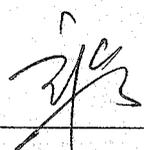
三、具体置换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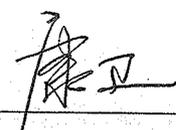
为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计划运用募集资金中的128,658,885.29元置换上述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紫鑫药业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其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事项已由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同意紫鑫药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此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关于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王 浩


康 卫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3月29日